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茹

電 話：(02)77366346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023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支領鐘點費之特殊教育代課教師，可否發給特殊教育津貼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1年1月11日府人福字第1010006918號函。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三、次查行政院81年4月20日臺82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再查本部81年5月12日台（81）人字第24736號書函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代課教師，應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又查本部90年11月22日台（90）特教字第90159253號函略以，依本部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

朱	員	第	科	
橫	隊	科	系	
陳	軍	系	組	
之	軍	組	利	
公	軍	利	提	
文	軍	提	權	
			料	
			1002/20	
			10037393	

嘉義縣政府 101/02/20



1010037393

署

幼稚園教師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班專任教師，每月支給1,800元特教津貼，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代理（課）教師，每月支給600元。

四、茲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衡諸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其81年4月20日函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依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爰本部上開81年5月12日、90年11月22日函及歷來函釋涉及代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每月600元規定，應係指「代理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每月600元，至「代課教師」尚不合支給特殊教育津貼。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除外）、本部人事處

2012-02-20文  
08:13章